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400588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鼓勵生育贈禮實施計畫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政府生育贈禮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生育贈禮實施計畫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

縣長陳福海